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钢膜壳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3年9月5日，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玻璃钢膜壳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名专家组成验收组，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王彤兵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玻璃钢膜壳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金桥路97号（中复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实际建成年产450t膜壳生产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玻璃钢膜壳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3年3月7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连行审备〔2023〕29号），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连开审批复〔2023〕66号），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18日建成并进行调试运行。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7001389999296006W。

（三）工程变动情况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玻璃钢膜壳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验收范围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玻璃钢膜壳生产线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配胶、浸胶、缠绕、加热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调漆、喷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经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吸附预处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统一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磨床、车床、钻床、试压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降低噪音。

（四）固废

依托中复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 150 m² 和一般固废库 200 m²。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房外附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附近无组织颗粒物、VOCs 及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VOCs 的监测取样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VOCs）废气参照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无组织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其他颗粒物标准，厂区内无组

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中标准。

(二)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值均达到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水性漆废包装袋、空水性漆桶、废树脂桶、废固化剂桶、废促进剂桶、废增韧剂桶、废机油、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渣、废塑料薄膜、废气处理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

固废的储存依托中复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 150m²和一般固废库 200m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塑料薄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渣、漆渣、水性漆废包装袋、空水性漆桶收集后由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固化剂、增韧剂、促进剂）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环氧树脂）委托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总量及其他

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已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320707-2023-036-L）。

项目生产车间边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同意“玻璃钢膜壳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完成后续要求方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材料，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 2、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 3、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管理。
- 4、做好环境风险管控，加强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

验收组：

徐明 冯松 仲艳

2023年9月5日